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07052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胡江怀

地 址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观音寺怀庄车站茅台河西供水公司

代理机构 北京市捷诚信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葡萄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黄酒；烧酒；清酒；汽酒；开胃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